C&T PARTNERS
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5）第【057】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1

一、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意义 2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7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21

四、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确定安排 23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3

六、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3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4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4

九、结论意见 2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5）第【057】号

致：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华制药”或“公司”）委托，就精华制药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根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

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仅就与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二、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意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精华制药、公司、本公司	指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49；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本计划中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日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章程》	指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
《规范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
《工作指引》	指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主体

精华制药的前身是南通中药厂，1996 年 11 月改制为南通中诚制药有限公司。2002 年 6 月，根据南通市人民政府通政复[2002]22 号文《市政府关于同意重组设立南通精华制药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公司股东会决议，与南通制药总厂重组设立为南通精华制药有限公司。根据公司 2009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经 2010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8 号《关于核准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在 2010 年 1 月 20 日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2010 年 2 月 3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精华制药现持有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138297660P），住所为南通市港闸经济开发区兴泰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尹红宇，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片剂、丸剂、散剂、冲剂、颗粒剂、胶囊剂、注射剂、糖浆剂、煎膏剂、酒剂、滋补保健品、药茶、饮料、口服液、合剂；包装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料、药材、农副产品（除专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发咨询服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汽车货物自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酒制品生产；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说明，并经查询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之情形，合法有效存续。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034 号）、《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038 号）和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034 号）、《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038 号）和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深交所等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公司具备《工作指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出具的《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034 号）、《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038 号）和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深交所等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工作指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2、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精华制药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之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试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有关条件，符合《工作指引》第六条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应当具备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项作了规定，共分为十五章，分别为“释义”“总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其他重要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试行办法》第七条和《工作指引》第八条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为：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激励约束机制，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2）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构建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调动核心人才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3）快速提升各分子公司的经营能力，不断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则为：

（1）坚持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一致，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结合，风险与收益相对称；

（3）坚持依法规范，公开透明，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4）坚持从实际出发，循序渐进，不断完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和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试行办法》第六条和《工作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工作指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109 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 1,465 人的 7.44%，具体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分/子公司具有劳动或聘用关系。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计划。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第三十六条、《试行办法》第十一条和《工作指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如下：

1、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1,779.07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81,418.09万股的2.1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79.0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8.76%，约占本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94%；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1.24%，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5%。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3、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激励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尹红宇	董事长、党委书记	89.02	5.00%	0.11%
成剑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财务负责人	77.15	4.34%	0.09%
吴玉祥	副董事长	59.35	3.34%	0.07%
朱千勇	副总经理	53.41	3.00%	0.07%
沈燕娟	副总经理、生产分公司总经理	47.48	2.67%	0.06%
王剑锋	董事会秘书	29.67	1.67%	0.04%
中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共 103 名		1,222.99	68.74%	1.50%
预留		200	11.24%	0.25%
合计		1,779.07	100.00%	2.19%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注 2：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3：以上股票数量以万股为计量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以上数据如有偏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第一款，《试行办法》第九条、第十五条以及《工作指引》第十三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期和禁售期如下：

1、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本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3、本计划的限售期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

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4、本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因上述原因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本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激励计划最后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20%限售至任职（或任期）期满后，根据相关考核结果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若本计划有效期结束时，作为激励对象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解除限售条件，在有效期内解除限售完毕。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二条及《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和《工作指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66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6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7.00 元/股的 50%，即每股 3.50 元；

（2）《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7.31 元/股的 50%，即每股 3.66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和《工作指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七）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2027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①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4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实现扣非净利润较上述基数的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2%，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5年营业利润率不低于20%； 4、2025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归母净利润的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5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实现扣非净利润较上述基数的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3%，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6年营业利润率不低于20%； 4、2026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归母净利润的3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6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实现扣非净利润较上述基数的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7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3、2027年营业利润率不低于20%； 4、2027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归母净利润的30%。

注1：上述同行业为按申万行业分类标准，“SW医药生物”门类下行业所属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样本中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进行资产重组等导致数据不可比时，相关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注2：上述“扣非净利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注3：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指以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事项导致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时剔除该事项所引起的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无法准确计算的，可按扣除融资成本后的实际融资额乘以同期国债利率计算确定）。

注4：上述“现金分红比例”剔除公司土地、房屋的拆迁补偿、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处置收益等非常规因素影响。

注5：上述“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②对标公司的选取

根据申万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申万行业分类的“医药生物”行业。选取有行业代表性，与公司业务关联度高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样本，具体 40 家对标企业名单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所属行业
1	600436.SH	片仔癀	中成药
2	600566.SH	济川药业	中成药
3	000623.SZ	吉林敖东	中成药
4	000423.SZ	东阿阿胶	中成药
5	002603.SZ	以岭药业	中成药
6	002737.SZ	葵花药业	中成药
7	600572.SH	康恩贝	中成药
8	603858.SH	步长制药	中成药
9	002275.SZ	桂林三金	中成药
10	000650.SZ	仁和药业	中成药
11	600422.SH	昆药集团	中成药

12	600557.SH	康缘药业	中成药
13	002317.SZ	众生药业	中成药
14	002390.SZ	信邦制药	中成药
15	600479.SH	千金药业	中成药
16	300026.SZ	红日药业	中成药
17	002412.SZ	汉森制药	中成药
18	603896.SH	寿仙谷	中成药
19	002864.SZ	盘龙药业	中成药
20	600771.SH	广誉远	中成药
21	002873.SZ	新天药业	中成药
22	605199.SH	葫芦娃	中成药
23	300519.SZ	新光药业	中成药
24	002644.SZ	佛慈制药	中成药
25	002107.SZ	沃华医药	中成药
26	301331.SZ	恩威医药	中成药
27	002566.SZ	益盛药业	中成药
28	000790.SZ	华神科技	中成药
29	301111.SZ	粤万年青	中成药
30	002082.SZ	万邦德	中成药
31	600216.SH	浙江医药	原料药
32	000756.SZ	新华制药	原料药
33	300401.SZ	花园生物	原料药
34	301211.SZ	亨迪药业	原料药
35	603538.SH	美诺华	原料药
36	605177.SH	东亚药业	原料药
37	002365.SZ	永安药业	原料药
38	301281.SZ	科源制药	原料药
39	002099.SZ	海翔药业	原料药
40	603520.SH	司太立	原料药

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处理。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必须为优秀、良好或合格，才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除当期限售额度。

公司将制定个人业绩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达标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考核办法约定回购处理。

（5）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国资委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6）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度分红比例和营业利润率，形成了一个完善的指标体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反映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反映了公司价值创造能力和收益质量，年度分红比例反映了公司向股东的回报，营业利润率反映了公司运营质量。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为传统中成药制剂、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化工医药中间体、中药材及

中药饮片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状况、历史业绩、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宏观经济环境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工作，提高公司业绩水平。指标设定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获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一条和《工作指引》第八条第（八）项的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实施程序、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事项予以明确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及《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本激励计划尚需取得南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8、因《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修订涉及本股权激励计划中监事会履职事宜，待公司治理结构比照前述要求进行调整之后，按规定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审计委员会履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取得南通市国有资产监管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批准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确定安排

依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所述，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109 人，不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第三十六条、《试行办法》第十一条和《工作指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还需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个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试行办法》第三

十六条第二款及《工作指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本激励计划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且该等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要的程序，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南通市国资委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该等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3、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与《激励计划（草案）》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信息的情形。

4、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拟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在内容、程序、信息披露及实施后果等方面均不存在严重损害精华制药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董事尹红宇、成剑、吴玉祥，前述关联董事已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工作指引》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和《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取得南通市国有资产监管管理委员会的审核批准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谢文武

宋雨钊

2025 年 4 月 14 日